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概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于2021年3月19日获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00t/d（66万t/a），产品方案主要为金矿原矿，矿山前期（0～2.3a）为露天开采(氧化矿)，后期（2.3a～10.9a）为地下开采(原生矿)。为了满足后续生产需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拟新建“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5月联合编制完成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工程可行性研究说明书》;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尾矿库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5月9日以黔发改工业〔2022〕334号《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普安县自然资源局、普安县林业局、普安县水务局、楼下镇人民政府等已同意项目选址。选矿厂洗选规模 2000t/d（66万t/a）；尾矿库总库容465.45万m^3，服务年限12.9a。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公示形式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公示等渠道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及背景，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

网上公示日期为：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上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黔西南网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网址：http://news.zgqxn.com/system/2022/08/03/030204726.shtml

中国黔西南网网站公示截图

网上公示内容见下表。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首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

2、建设规模：年处理原矿 66 万 t（2000t/d），年产金精矿 7.33 万 t，年产中和尾矿 72.16 万 t。

3、建设地点：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片区。

4、建设内容

为配套满足普安县泥堡金矿 66 万 t/a（2000t/d）开采能力，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新建选矿厂占地面积为 15.3h ㎡，采用“破碎+半

自磨+球磨+浮选+生物氧化”主工艺，洗选规模为2000t/d（66万t/a）；新建配套尾矿库工程占地面积31.3h㎡，总库容465.45万m³，服务年限12.9a。项目包括新建原矿堆场、粗碎车间、粗矿运输系统、磨矿车间、浮选车间、金精矿浓密机、生物氧化槽、高效浓密机、尾矿浓密机、金精矿压滤车间、尾矿压滤车间、尾矿库等，以及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及行政福利设施等。

5、现有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未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电话：刘锦石　136 **** 386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ZGNdy4tnpcl2MhJMuNkug

提取码：dow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通讯地址: 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泥堡金矿

2、电子邮箱：86882543@qq.com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本公司未收到个人、团体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9月26日，环评单位编写完成了《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上公示、报纸公示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我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黔西南网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news.zgqxn.com/system/2022/09/29/030209104.shtml

中国黔西南网网站公示截图

网上公示内容见下表。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9gDyJ2D9zblBKRlsy_-Dg

提取码：evq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⑴建设单位：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锦石 136****3863

⑵环评中介服务机构：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851－83635725

电子邮箱：117983968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与社会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Yf1lkFE3ZDqAeEygzHl8A

提取码：4esq

2、环保部网址

//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通讯地址：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泥堡金矿。

2、电子邮箱：868825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张贴公示

2022 年 10 月 9 日，我公司在楼下镇镇政府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楼下镇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示

3.2.3 报纸公示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在黔西南日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2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在黔西南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8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9gDyJ2D9zbHBKR.lv...-Dg

提取码：cvq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贵州亚大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锡石 136 2785 3863

(2)环评中介服务机构：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851-83635725

电子邮箱：117983968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与社会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YH1XFE3ZDqAvEyg-zH8A

提取码：4eq

2、环保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通讯地址：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泥堡金矿

2、电子邮箱：968825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贵州亚大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lvhonghb.com/index/index/newsdetail/ad_id/200.html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信函、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安龙县兴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费先生 189 7500 9868

邮箱：791976167@qq.com

环评单位：贵州绿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0859-5559777

254205936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安龙县兴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遗失

不慎遗失"贵州融兴纺织服布制造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223200000153，特声明作废。

贵州融兴纺织服布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遗失

不慎遗失兴仁市城南街道办事处爱心幼儿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No.20160179607，证号：教民15223226000061号，特声明作废。

兴仁市城南街道办事处爱心幼儿园
2022年9月30日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296号

陈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敏与陈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4500元；2、请求法律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5767号

吴中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陆睿与吴中林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及时返还原告现金15000元；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6268号

崔烈伟、陈甫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崔烈伟、陈甫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2319元、所欠物业违约金231元；2.本案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6264号

钟玉泽：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钟玉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4508元、所欠物业违约金451元；2.本案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591号

苏萍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瑞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苏萍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的物业服务费6222元及违约金1866元(以所欠物业费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30%计算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836号

冯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扬与冯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冯林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截止2022年7月14日已经产生利息为12367.56元)；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7619号

张启运：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泰风商贸有限公司与张启运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77697.93元，并以此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支付之日止，截止至起诉之日违约金暂计6481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5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408号

彭献：

本院受理的原告薛正淑与被告彭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408号民事判决书：彭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薛正淑借款本金24000元及逾期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7月25日起按年利率3.85%计付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036元(含案件受理费436元、公告费600元)，由彭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311号

曾祖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祖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一、曾祖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4443元；二、驳回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曾祖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324号

曾和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和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一、曾和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2945元；二、驳回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曾和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507号

王志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昆华与被告王志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限王志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昆华劳务报酬37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7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22年1月29日起计算至37800.00元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2.00元，公告费600.00元，共计1382.00元，由王志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5243号

刘诒：

本院受理的原告肖勇与许及何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一、刘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肖勇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3.7%计付至借款返还完毕时止)；二、驳回肖勇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826元(含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600元)，由肖勇负担93元，刘诒负担73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3864号

张正贵、陈远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正贵、陈远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张正贵、陈远秀签订的编号240002011110602554号《自然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判令被告张正贵、陈远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8061.20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截至2022年5月6日，尚欠期内利息0.00元、罚息12729.42元、复息1560.92元，本息合计62332.59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303号

谭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谭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一、谭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2375元；二、驳回黔西南州东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谭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486号

王长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礼友与被告王长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一、王长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礼友借款本金27776元及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付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郑礼友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2066元(含案件受理费1466元、公告费600元)，由王长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814号

尚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被告尚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一、尚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2614.29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以每次透支信用卡未还的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约定标准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至透支本金清偿之日止，每期利息和违约金总额折算超过年利率24%的按照年利率24%计算)；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2776元(含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600元)，由尚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5090号

李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被告李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一、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7299.53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以每次透支信用卡未还的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约定标准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至透支本金清偿之日止，每期利息和违约金总额折算超过年利率24%的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且本案的违约金在起诉前已停止计算，今后不再产生)；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850元(含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810号

赵友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被告赵友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一、赵友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6464.34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以每次透支信用卡未还的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约定标准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至透支本金清偿之日止，每期利息和违约金总额折算超过年利率24%的按照年利率24%计算)；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270元(含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600元)，由赵友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黔西南日报第一次公示

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黔西南泰龙（集团）生辉冶炼有限公司技改1×12500KVA硅锰合金矿热炉为2×36000KVA硅锰合金矿热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兴义供电局城区分局关于对兴义市桔山街道办堰坡经济管理委员会第一管理组（康禾专变）重复计量退费的公示

年产5000吨酱香型白酒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迁坟公告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2093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终5257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3607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3544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3230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2239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申2050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初2182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初1839号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黔2301民初3535号

遗失

黔西南日报第二次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公众意见表 60 份，其中个人意见

表 50 份，团体意见表 10 份。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以网络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5. 2 公开方式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在中国黔西南网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公示。网址：http://news.zgqxn.com/system/2022/11/22/030213613.shtml。

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收到公众意见表 60 份，其中个人意见表 50 份，团体意见表 10 份。个人意见情况见表 1，团体意见情况见表 2。

表 1　公众个人意见统计情况

序号	姓名	意见或建议
1	张婷婷	建议严格监管废气的排放
2	岑金真	加强矿区噪音防控与治理
3	张达丽	加强粉尘治理
4	肖明兰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
5	岑万英	建议增加本地务工机会
6	杨兴兰	建议严格监管污水排放的问题
7	保雨	增加当地就业岗位
8	唐树杨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9	张敏敏	加强污水排放监管
10	何理春	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11	陈磊	空气污染、水流污染
12	范仕福	饮用水治理、空气质量
13	焦明宇	尘土、噪音、饮用水
14	焦国芳	水土流失、水流浑浊
15	袁胜艳	建议建立保护环境意识、噪音危害影响大
16	焦光安	希望做好防尘、防火
17	吕辅兵	水流饮用、地方树木砍伐
18	焦莉	希望不要排放有害气体
19	焦秋涛	不希望有噪音，跟其他有害身体，水流污染
20	焦国斌	不希望有灰尘、噪音
21	王犇	听从民众建义，共同完成无尘治理
22	陈傲然	听从上级部门意见，服从上级部门管理，确保环评达标
23	陈军	若发现除尘排放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除尘排放顺利完成
24	黄鹏	增加除尘设备，扩大面积，达到安全无尘排放
25	卢明	安排专职专员管理，无尘排放，确保无尘防范工作
26	卢成宇	加强除尘设备监视，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评达标
27	黄杰	加强对除尘设备维护，确保除尘设备正常工作
28	周雨生	加强防范，确保无尘治理，万无一失
29	张坤	加强巡查，确保泥堡河不受污染
30	王国平	加强粉尘治理，建少无粉尘排放
31	王磊	设备由专职人员管理，确保除尘系统正常工作
32	王坤	增加除尘设备，确保无尘排放
33	王大力	加强车间巡视，确保除尘设备运行正常
34	伍奎	加强治理，建少排放
35	伍庆坤	加强无尘防范，减少灰尘排放，确保达标
36	丁大坤	加强除尘设备监视，预防除尘设备正常运行
37	丁林	加强除尘设备维护，减少灰尘排放
38	丁艳	加强无尘管理，减少灰尘排放
39	郑华	建议生产期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容易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区域加强环境保护措施
40	黄明	该项目的建设对本土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议在施工期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加盖防尘网及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其施工段施工结束后建议做好水土保持及土地整治工作
41	赵廷春	建议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42	蒋先艳	建议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43	杜米花	要边施工边进行景观恢复和绿化，尽可能保存好现有的自然景观
44	朱婷	做好水土流失，尽量减少开采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45	郑炎	建议加强工程排污，做好防尘措施
46	聊青艳	建议做好洒水降尘，保证文明施工
47	黄池	建议施工结束后加强土地整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8	贺露露	建议施工单位保护环境，做好排污工作，加强绿化
49	王彪	听从上级部门意见，服从上级部门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确保除尘工作顺利进行
50	王大祥	选用正规厂家除尘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减少工作中的故障，确保除尘工作

表 2　团体意见统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或建议
1	普安县楼下镇泥堡学校	本项目环境污染措施防治到位，建议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泥堡河的影响
2	普安县楼下镇泥堡村民委员会	矿区开发建设应注重环境修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3	普安县楼下镇羊屯小学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减少对矿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普安县楼下镇坡脚村民委员会	建议矿区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5	普安县楼下镇新风学校	建议做好职业卫生防护工作，加强职工职业卫生管理
6	普安供电局楼下供电所	建议加强噪声管理，减少噪声污染
7	普安县楼下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厂区污水不外排。综合回收利用，节约水资源
8	楼下社区居委会	建议加强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9	普安县楼下镇自然资源所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到位，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10	普安县楼下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利于本地民生建设，对环境污染较小，建议亚太公司按环评要求建设，加强矿区后期生态环境修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对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并把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纳入项目建设中，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众个人意见采纳说明见表 3。团体意见采纳说明见表 4。

表 3　公众个人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与否	说明
1	建议严格监管废气的排放	采纳	矿石粗碎工序采用集尘罩+布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净化后废气经 15.0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加强矿区噪音防控与治理	采纳	已设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3	加强粉尘治理	采纳	原矿堆场、粗矿场采用棚架式封闭结构和喷雾降尘措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治理措施；尾矿库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4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	采纳	已设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5	建议增加本地务工机会	采纳	不属于保护措施建议，但我公司生产建议需大量工人，会优先考虑招纳当地村民，解决就业
6	建议严格监管污水排放的问题	采纳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7	增加当地就业岗位	采纳	不属于保护措施建议，但我公司生产建议需大量工人，会优先考虑招纳当地村民，解决就业
8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9	加强污水排放监管	采纳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0	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11	空气污染、水流污染	采纳	原矿堆场、粗矿场采用棚架式封闭结构和喷雾降尘措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治理措施；尾矿库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12	饮用水治理、空气质量	采纳	
13	尘土、噪音、饮用水	采纳	

14	水土流失、水流浑浊	采纳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5	建议建立保护环境意识、噪音危害影响大	采纳	已设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6	希望做好防尘、防火	采纳	原矿堆场、粗矿场采用棚架式封闭结构和喷雾降尘措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治理措施；尾矿库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17	水流饮用、地方树木砍伐	采纳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减少林地使用
18	希望不要排放有害气体	采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19	不希望有噪音，跟其他有害身体，水流污染	采纳	已设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0	不希望有灰尘、噪音	采纳	
21	听从民众建义，共同完成无尘治理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2	听从上级部门意见，服从上级部门管理，确保环评达标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3	若发现除尘排放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除尘排放顺利完成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4	增加除尘设备，扩大面积，达到安全无尘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5	安排专职专员管理，无尘排放，确保无尘防范工作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6	加强除尘设备监视，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评达标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7	加强对除尘设备维护，确保除尘设备正常工作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8	加强防范，确保无尘治理，万无一失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9	加强巡查，确保泥堡河不受污染	采纳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设置事故池，可有效避免污水事故外排
30	加强粉尘治理，建少无粉尘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1	设备由专职人员管理，确保除尘系统正常工作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2	增加除尘设备，确保无尘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3	加强车间巡视，确保除尘设备运行正常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4	加强治理，建少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5	加强无尘防范，减少灰尘排放，确保达标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6	加强除尘设备监视，预防除尘设备正常运行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7	加强除尘设备维护，减少灰尘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8	加强无尘管理，减少灰尘排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9	建议生产期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容易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区域加强环境保护措施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0	该项目的建设对本土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议在施工期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加盖防尘网及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其施工段施工结束后建议做好水土保持及土地整治工作	采纳	施工期文明施工，同时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加盖防尘网及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其施工段施工结束后做好水土保持及土地整治工作
41	建议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采纳	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42	建议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做好水土流失
43	要边施工边进行景观恢复和绿化，尽可能保存好现有的自然景观	采纳	
44	做好水土流失，尽量减少开采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采纳	
45	建议加强工程排污，做好防尘措施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6	建议做好洒水降尘，保证文明施工	采纳	施工期文明施工，同时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加盖防尘网及定期洒水降尘，
47	建议施工结束后加强土地整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做好水土流失
48	建议施工单位保护环境，做好排污工作，加强绿化	采纳	
49	听从上级部门意见，服从上级部门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确保除尘工作顺利进行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0	选用正规厂家除尘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减少工作中的故障，确保除尘工作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表 4　公众团体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与否	说明
1	本项目环境污染措施防治到位，建议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泥堡河的影响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设置事故池，可有效避免污水事故外排
2	矿区开发建设应注重环境修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3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减少对矿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4	建议矿区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采纳	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5	建议做好职业卫生防护工作，加强职工职业卫生管理	采纳	加强职工职业卫生管理，确保职工职业卫生安全
6	建议加强噪声管理，减少噪声污染	采纳	已设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	建议厂区污水不外排。综合回收利用，节约水资源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8	建议加强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采纳	原矿堆场、粗矿场采用棚架式封闭结构和喷雾降尘措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治理措施；尾矿库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9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到位，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	本项目利于本地民生建设，对环境污染较小，建议亚太公司按环评要求建设，加强矿区后期生态环境修复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选矿厂附近的空地进行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措施。选矿厂、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均已采纳。

6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共 60 份，其中个人意见表 50 份，团体意见表 10 份）；

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对公众参与报告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安县泥堡金矿选矿厂及配套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